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法定代理人 許家豪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被上訴人 展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景會

訴訟代理人 梁燕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78萬1056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15%，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許家豪，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101頁），合先敘明。

貳、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公開招標採購「濾布五項」（分為項次10、20、30、40、50），伊於民國106年3月28日以未稅價新臺幣（下同）516萬1280元得標（含稅為541萬9344元，以下未特別註明者均含稅），兩造並簽訂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已於107年6月5日完成交貨，依系爭契約投標須知附加條款第18條約定，上訴人本應於全部交貨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惟上訴人以項次40、50濾布檢驗不合格為由，主張一部解約，拒

01 絕支付項次40、50之價金410萬544元，並沒收該部分履約保
02 證金19萬5264元；就項次10、20、30之價金131萬8800元，
03 及該部分履約保證金15萬4736元，共147萬3536元，亦主張
04 伊交貨逾期234天，而扣罰逾期違約金103萬2256元後，僅支
05 付伊44萬1280元。

06 二、然依系爭契約規範說明（即原判決附件，下稱規範說明），
07 第七條關於驗收及檢驗，規定就項次40、50濾布應送上訴人
08 指定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公立學術機構、工研院檢驗，檢驗期
09 間不計入交期，若第一次檢驗（下稱初驗）結果不合格，得
10 再送驗一次（下稱複驗），若再不合格即視為驗收不合格。
11 檢驗項目中「縱向斷裂張力」明定以kN/m（千牛頓/米）為
12 單位，但上訴人所指定之檢驗機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
13 究所（下稱紡研所）就項次40、50濾布之「縱向斷裂張
14 力」，未能依規範說明之約定以kN/m為單位進行檢驗，而僅
15 能以kgf/5cm（公斤力/5公分）為單位進行檢驗，上訴人未
16 指定能以kN/m為單位進行檢驗之機構，未經伊同意擅自變更
17 以kgf/5cm檢驗單位，屬以不正當行為阻礙驗收，應視為驗
18 收合格。且項次50濾布之「縱向斷裂張力」經初驗、複驗雖
19 不合格，惟經被上訴人會同上訴人員工於108年9月21日第三
20 次檢驗結果，已合於標準。另項次40濾布於複驗後僅有「每
21 公分橫向線數」、「縱向伸長力」不合格，項次50部分於複
22 驗後僅有「重量」不合格。上開不合格部分均非屬瑕疵或非
23 重要瑕疵，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
24 約預定效用，上訴人就項次40、50濾布為一部解約，並無理
25 由，上訴人應給付項次40、50之價金410萬544元，及返還該
26 部分履約保證金19萬5264元。又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遲未指
27 定能以kN/m為單位進行檢驗之機構，始未如期交貨，逾期交
28 貨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主張扣罰逾期違約金103萬2
29 256元，顯無理由。縱認被上訴人有逾期交貨之情形，上訴
30 人所扣罰之違約金亦屬過高，請求法院酌減。為此依系爭契
31 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32萬8064元（項次40、5

01 0價金410萬544元+項次40、50履約保證金19萬5264元+逾期
02 違約金103萬2256元=532萬8064元)本息之判決。

03 參、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就項次40、50濾布之交貨，經複驗仍
04 不合格，有妨礙穩定供電及煙氣排放之虞，伊已依系爭契約
05 財物採購契約條款（下稱採購契約條款）第11.4.6條第1項
06 第4款約定，於107年11月12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就項次40、
07 50部分為一部解約，自無須給付項次40、50之價金。依採購
08 契約條款第5.5.7條(4)約定，項次40、50之履約保證金亦不
09 予發還。又被上訴人依約應於106年10月14日前交貨，卻遲
10 至107年6月5日始完成交貨，逾期234天，依採購契約條款第
11 9.1條第1項約定，伊得扣罰逾期違約金103萬2256元等語，
12 資為抗辯。

13 肆、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14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15 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伍、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上訴人公開招標採購「濾布五項」（分為項次10、20、30、
18 40、50），由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28日以未稅價516萬1280
19 元得標（含稅為541萬9344元），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

20 「濾布五項」之規範、數量、驗收及檢驗等，均如規範說明
21 所載。項次10、20、30之價金為131萬8800元，履約保證金
22 為15萬4736元；項次40、50之價金為410萬544元，履約保證
23 金為19萬5264元（本院卷二162、163頁）。

24 二、被上訴人依約應於106年10月14日前交貨，惟其於107年6月5
25 日始完成交貨，逾期234天，遭上訴人扣罰逾期違約金103萬
26 2256元。上訴人將項次10、20、30之價金131萬8800元，加
27 上項次10、20、30之履約保證金15萬4736元，扣除前揭逾期
28 違約金103萬2256元後，給付被上訴人44萬1280元（本院卷
29 二162、164、165頁）。

30 三、經紡研所初驗及複驗結果，被上訴人交付之項次40濾布，在
31 「每公分之橫向線數」、「縱向伸長力」項目檢驗不合格；

01 被上訴人交付之項次50濾布，在「重量」、「縱向斷裂張
02 力」項目檢驗不合格（原審卷323-327之2頁，本院卷二16
03 7、168頁）。

04 四、上訴人於107年11月12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表示依採購契
05 約條款第11.4.6條第1項第4約定，就項次40、50部分解除契
06 約，且就項次40、50之履約保證金19萬5264元不予發還（原
07 審卷169頁）。

08 陸、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上訴人主張項次40、50濾布檢驗項目，其中「縱向斷裂張
10 力」、「縱向伸長力」，應以寬度1m之試片進行檢驗，與兩
11 造間約定不符，不足憑採：

12 (一)依規範說明所示，兩造就項次40、50濾布之「縱向斷裂張
13 力」，約定以DIN EN ISO 13934為檢驗方法。惟德國DIN網
14 站並無DIN EN ISO 13934標準，而是分為DIN EN ISO 13934
15 -1紡織品-織物的拉伸性能：第1部分，使用條式法測定最大
16 力和最大力下的伸長率，及DIN EN ISO 13934-2紡織品-織
17 物的拉伸性能：第2部分，使用抓式法測定最大力和最大力
18 下的伸長率，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8月25日函可稽（本
19 院卷二27頁）。本件規範說明雖僅記載DIN EN ISO 13934，
20 但規範說明已明載以DIN EN ISO 13934為檢驗方法之檢驗內
21 容為「縱向斷裂張力」、「縱向伸長力」，顯在測定濾布之
22 延伸率或伸長率，屬於DIN EN ISO 13934-1範疇，而非DIN
23 EN ISO 13934-2範疇，此有上開2種檢驗方法標準可參（本
24 院卷二93-135頁），是上訴人主張規範說明所載之DIN EN I
25 SO 13934檢驗方法，即指DIN EN ISO 13934-1檢驗方法，應
26 屬可採。

27 (二)依DIN EN ISO 13934-1檢驗方法標準8.2關於試片之尺寸，
28 規定各試片寬度為50mm±0.5mm（不含任何流蘇邊緣），是以
29 DIN EN ISO 13934-1檢驗方法就「縱向斷裂張力」進行檢驗
30 時，試片寬度應為5公分±0.5mm，始合乎標準。至規範說明
31 就項次50濾布之規格，雖規定「縱向斷裂張力」應大於145k

N/m，然此僅在描述檢驗結果「縱向斷裂張力」之數值必須大於145kN/m，非謂必須以寬度1m為單位進行檢驗。換言之，兩造約定就項次40、50濾布之「縱向斷裂張力」、「縱向伸長力」，被上訴人須提供符合DIN EN ISO 13934-1檢驗標準之寬度5公分±0.5mm試片送驗，再依單位換算表將檢驗結果從kgf/5cm換算為kN/m（1kgf/5cm=0.196133kN/m，本院卷二28頁），此由規範說明就項次40、50濾布記載「若以同等品交貨時，需檢附材質檢驗用試片2片（長1m寬1m）」，益加可證。蓋上開試片2片必須足以提供「重量、縱向線徑、橫向線徑、每公分之縱向線數、每公分之橫向線數、透氣性、縱向斷裂張力、縱向伸長力、厚度」等多個檢驗項目使用，倘「縱向斷裂張力」、「縱向伸長力」這2個項目就各用掉寬度1m之試片1片，即無多餘試片可進行其他項目之檢驗，遑論複驗。又紡研所現有夾具能以kgf/5cm惟試驗單位進行測試，kN/m與kgf/5cm僅試驗單位不同，所使用之夾具不同，不會影響其餘測試結果，有紡研所109年8月7日函可參（原審卷371頁）。因此，被上訴人主張項次40、50濾布檢驗項目中之「縱向斷裂張力」，應以寬度1m為單位進行檢驗，進而主張上訴人指定之紡研所沒有寬度1m之夾子，無法以寬度1m為單位進行檢驗，故其逾期交貨屬不可歸責云云，乃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二、被上訴人交付之項次40、50濾布經檢驗不合格，上訴人依約得解除該部分契約，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項次40、50獎金及返還該部分履約保證金，為無理由：

（一）被上訴人交付之項次40、50濾布，經紡研所初驗及複驗結果，被上訴人交付之項次40濾布，在「每公分之橫向線數」、「縱向伸長力」項目檢驗不合格；被上訴人交付之項次50濾布，在「重量」、「縱向斷裂張力」項目檢驗不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有如前述。被上訴人雖主張因初驗、複驗數值差距過大，兩造同意送紡研所作第三次檢驗，第三次檢驗結果只剩下項次50濾布之重量不合格，其他項目都合

01 格云云。然上訴人否認兩造間就項次40、50濾布有進行第三
02 次檢驗之合意，規範說明已明確約定「若第一次檢驗結果不
03 合格，得再送驗一次，若再不合格即視為驗收不合格」，兩
04 造間並無得為第三次檢驗之約定。被上訴人就此雖提出107
05 年9月21日函，惟依該函文內容僅能看出其有請求上訴人依
06 原樣品再為檢驗，但無從認定上訴人已同意其所請（本院卷
07 二185頁）。紡研所107年12月22日函亦載明「本所確認貴公
08 司委託之.....」（本院卷二187頁），可見被上訴人所謂
09 之第三次檢驗（或稱複查），乃其單方委託紡研所，並非兩
10 造共同為之，自無從執此而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

11 (二)採購契約條款第11.4.6條第1項第4款約定：複驗不合格或其
12 瑕疵不能改正者，上訴人得取消不合格部分之交貨(原審卷8
13 4頁)。所謂取消不合格部分之交貨，其意為解除不合格部分
14 之契約，即一部解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78
15 頁）。項次40、50濾布經初驗及複驗後，既仍有前述不合格
16 之情形，則上訴人於107年11月12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就
17 項次40、50部分一部解除契約（原審卷169頁），即屬有
18 據。項次40、50部分之契約既經上訴人合法解除，被上訴人
19 請求上訴人給付項次40、50之價金410萬544元，即無理由。

20 (三)被上訴人雖主張一部解約仍有採購契約條款第11.4.6條第1
21 項第2款「但瑕疵並非重要者，招標機關不得解除契約」之
22 適用，上訴人必須證明前開驗收不合格屬重要瑕疵，始得一
23 部解約云云。惟兩造既已約定被上訴人交付之濾布須經檢
24 驗，第一次檢驗不合格得再送驗一次，再不合格即視為驗收
25 不合格，被上訴人交付不合格之濾布，顯係未依債之本旨而
26 為給付，上訴人本無收受該不合格品及給付價金之義務。採
27 購契約條款第11.4.6條第1項第2款旨在說明被上訴人交付之
28 濾布，如僅有一部分複驗不合格，且不合格部分之瑕疵非重
29 要者，上訴人不得主張解除「全部」契約，以求兩造間之利
30 益平衡，非謂上訴人就驗收不合格之部分，仍須證明該不合
31 格部分屬重要瑕疵，始得解除該部分之契約，否則同條項第

01 4款一部解約之約定，不啻形同具文（倘瑕疵為重要者，上
02 訴人本得解除全部契約）。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與兩造間
03 約定不合，自不足採。

04 (四)按履約保證金係以擔保契約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乃信託讓與
05 擔保性質。擔保契約常見「沒收約款」之約定，即保證金在
06 一定情況下不予返還之約定，乃具有督促履約功能，可認係
07 當事人約定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之違
08 約金約定。查採購契約條款第5.5.7條(4)約定：因可歸責於
09 被上訴人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
10 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原審
11 卷76頁），即屬擔保契約之「沒收約款」，乃上訴人為督促
12 履約，於可歸責被上訴人之事由致契約一部終止或解除之情
13 形，不予發還該終止或解除部分履約保證金之約定。本件被
14 上訴人交付之項次40、50濾布經複驗後，仍有不符規範說明
15 所定規格之情形，上訴人就項次40、50部分為一部解約，即
16 屬合法，該部分契約既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而遭解
17 除，則上訴人依採購契約條款第5.5.7條(4)約定，就項次4
18 0、50之履約保證金19萬5264元，自得不予發還。

19 (五)被上訴人雖主張採購契約條款第5.5.7條(4)約定使該部分履
20 約保證金轉為其應給付之違約金，該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21 請求法院酌減云云。惟按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22 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
23 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
24 利益為衡量標準。倘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並應參酌債務
25 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上開履約保證金依採購契約條款第
26 5.4條，若不予發還即轉充違約金時，兼屬懲罰性及損害賠
27 償性質（原審卷75頁）。本院衡量項次40、50之履約保證金
28 19萬5264元，僅占項次40、50價金410萬544元之4.7%，比
29 例甚低，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所交付項次40、50濾布不合格，
30 而須重新發包採購，嗣由訴外人○○電器有限公司以未稅價
31 614萬5000元得標（本院卷二205頁），如以系爭契約所採購

01 項次40、50濾布之數量計算，上訴人受有144萬元以上之價
02 差損失（本院卷二195頁）。併參酌被上訴人於投標時係以
03 低於底價80%之金額得標，有不合理標通知單可稽（原審卷
04 31頁），其於複驗不合格後，明知兩造係約定以DIN EN ISO
05 13934-1為檢驗方法，卻一再藉詞與該檢驗方法無關之kN/m
06 與kgf/5cm單位換算掩飾其交付不合格貨品之責任。被上訴
07 人低價搶標在先，違約後推卸責任在後，違約情節不輕，本
08 院認上開履約保證金轉充違約金後，並無約定違約金額過高
09 之情事，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10 三、被上訴人逾期交貨234天，上訴人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逾期
11 違約金25萬1200元：

12 (一)規範說明第五條約定交貨期限為決標後200天內，被上訴人
13 依約應於106年10月14日前交貨，惟其於107年6月5日始完成
14 交貨，逾期234天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5 (二)被上訴人雖於交貨期限屆至前之106年9月25日發函予上訴
16 人，以紡研所無法以寬度1m為單位檢驗斷裂張力及伸長率，
17 且kN/m與N/5cm之間不可相互換算為由，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18 （原審卷91頁）。然上訴人收受該函文後，並未同意延長交
19 貨期限，且規範說明就項次50濾布之「縱向斷裂張力」規定
20 應大於145kN/m，僅在描述檢驗結果「縱向斷裂張力」之數
21 值必須大於145kN/m，非謂必須以寬度1m為單位進行檢驗，k
22 gf/5cm與kN/m之間亦有固定之換算標準，均如前述，是被上
23 訴人逾期交貨234天，尚非不可歸責。

24 (三)採購契約條款第9.1條（原審卷79頁）約定：被上訴人每逾
25 期1日曆天交貨，應按契約價金總額（不含營業稅）之0.1%
26 計算違約金（第1項）；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
27 違約金，其總額以契約總金額（不含營業稅）之20%為上限
28 （第2項）；逾期違約金由上訴人就應付價金內扣抵（第3
29 項）。如前所述，項次40、50部分，既經上訴人合法解除契
30 約，該部分上訴人已毋庸給付價金，亦不須發還履約保證
31 金，則於計算遲延交貨之逾期違約金時，自不應將此部分價

01 金計入契約總價內，否則上訴人就項次40、50部分未付出任
02 何對價，卻可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扣抵逾期違約金，實非公
03 允。依前揭說明，系爭契約扣除項次40、50後，剩餘項次1
04 0、20、30部分之契約未稅總價125萬6000元，被上訴人就項
05 次10、20、30滬布逾期交貨234天，依購契約條款第9.1條第
06 1項約定每逾期1日曆天以0.1%計算，上訴人所得主張自應
07 付價金中扣抵之逾期違約金額應為25萬1200元（125萬6000
08 元 $\times$ 0.1% $\times$ 234=29萬3904元，超過約定上限即125萬6000元 $\times$
09 20%=25萬1200元）。且經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就項次10、2
10 0、30之履約程度，逾期天數達234天，依一般客觀之事實、
11 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被上訴人如能如
12 期履行債務時，上訴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認25
13 萬1200元逾期違約金並無過高之情形。

14 (四)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逾期交貨為由，扣罰逾期違約金103萬2
15 256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惟依前揭說明，項次40、50
16 業經上訴人解約，不應計入契約總價內，上訴人就項次10、
17 20、30所得主張扣抵之逾期違約金額為25萬1200元，上訴人
18 於支付項次10、20、30價金中所扣抵之違約金103萬2256
19 元，其就78萬1056元部分（103萬2256元-25萬1200元=78萬
20 1056元），應負返還之責。

21 柒、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2 付78萬10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8日
23 （原審卷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
24 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26 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27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28 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29 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30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1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2 列，併此敘明。

03 玖、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0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07 法官 蔡建興
08 法官 羅智文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展典公司得上訴。

11 台電公司不得上訴。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
15 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6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7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書記官 林賢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